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010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发布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及停牌公告》,同时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三季报已于10月26日披露,公司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69万元,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537.83万元至9,339.75万元。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标的资产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2013年11月,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因不正当竞争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七酷网络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制作、宣传、运营或授权他人运营侵权网络游戏《热血战纪》,停止使用《热血战纪》的游戏名称,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2)少数重点游戏产品依赖的风险

天游软件最近两年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代理运营的一款名为《街头篮球》的游戏,占其整体运营收入的95%以上。2013年,七酷网络营业收入主要得益于其开发的《热血战纪》和《天神传奇》游戏的上线运营,两款游戏的收入占七酷网络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70%以上。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现阶段的收入主要依赖少数重点游戏产品,该等产品的运营波动将直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天游软件运行的《街头篮球》能否继续保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新游戏产品是否能够获得商业成功,取决于上述游戏产品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以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因此未来的持续盈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七酷网络未来是否能够保持盈利增长,取决于其开发的网页游戏及手机游戏是否能够持续获得市场认可以及游戏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此外,还取决于七酷网络与腾讯、百度等大型游戏平台的合作运行情况。

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未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4)标的资产游戏代理权无法续约的风险

天游软件《街头篮球》代理运营权至2014年6月30日到期。天游软件若要继续代理运营该游戏,需要与游戏版权方谈判续约,但是否能成功续约以及续约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未来三年经营业绩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鉴于游戏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6)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交易标的预估值较其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较高,一方面是由于网络游戏产业"轻资产、高收益"的特性,另一方面是由于网络游戏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7)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需要对两大主业进行资产、业务、管理团队的整合,使标的资产快速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形成合力,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但标的资产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9)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网络游戏行业持续增强的监管力度,网络游戏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的门槛可能进一步提高,若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在未来不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市场与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内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的背景下,不断有新的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网络游戏行业,市场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其他竞争对手大量同质化游戏产品的竞争,不排除将对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核心运营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网络游戏运营及开发,其核心运营及研发人员构建了其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尽量避免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但整合过程中,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2)技术更新及淘汰的风险

网络游戏具有"技术更新换代快、产品复制难度低、用户偏好转换快"的特点,在移动终端设备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不断涌现出新的游戏终端设备及新的游戏体验模式。若未来网络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变革,用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而标的资产未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对其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3)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向不必要的人员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复牌提示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和王一锋、公司5%以上股东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国际")及永丰国际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为保证世纪华通及其他股东利益,华通控股(或"永丰国际"、"本人")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世纪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2、华通控股(或"永丰国际"、"本人")承诺在世纪华通存续期间,如华通控股(或"永丰国际"、"本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世纪华通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世纪华通发生利益受损,华通控股(或"永丰国际"、"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华通控股(或"永丰国际"、"本人")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保证世纪华通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世纪华通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世纪华通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4、在华通控股(或"永丰国际"、"本人")与世纪华通存在关联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07月28日-2014年07月28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通控股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07月28日-2014年07月28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王苗通、董事兼总经理王一锋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世纪华通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世纪华通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4、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刊登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通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和王一锋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此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恒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中恒电气。

承诺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中恒电气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中恒电气,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中恒电气。

承诺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恒电气资金。

承诺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恒电气资金。

承诺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各方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博软通")、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自上述法定限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各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日期:2012年5月16日

承诺期限:三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关于标的资产出让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的承诺:

标的资产出让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即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中恒博瑞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500万元、4,160万元、5,000万元。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法为:中恒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标的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恒电气所有。在补偿期限内,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在中恒电气需补偿当年盈利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该应补偿股份由中恒电气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承诺日期:2012年5月16日

承诺期限:三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其配偶包晓茹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2013年5月28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日期:2013年5月28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1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2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通知,长和投资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9,4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

长和投资自2014年2月7日至2月10日共减持33,77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3.91%(详见2014年2月11日2014014号公告),已累计减持43,17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长和投资	大宗交易	2014-2-11	10.88元	9,403,900	1.09%
合 计				9,403,900	1.0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和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2,293,279	11.85%	92,889,379	10.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和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法定代表人:彭日斌

注册资本:港币28333.333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香港长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2.36%股权,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64%股权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第一、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材料、原器件、零部件,并在国内外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第二、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第三、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咨询;第四、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向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在上海、北京市设立办事处。

法人代码证:618839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1883988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邮政编码:518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彭日斌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和投资除持有92,889,379股长园集团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持有长园集团10.7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4年02月07日至2014年02月11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3,175,49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2014年02月07日	9.25元	10,000,000股	1.16%
2014年02月10日	10.12元	16,000,000股	1.85%
2014年02月10日	10.82元	7,771,590股	0.90%
2014年02月11日	10.88元	9,403,900股	1.09%
合计	/	43,175,490股	5.0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仍持有长园集团92,889,379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7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2,701,99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长和投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6,064,869股　持股比例:1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2,889,379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1月份销售情况、2-3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0万平方米,签约金额21.2亿元。

2014年2-3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名峰、广州荔湖城、珠海金湾、北京格林云墅、上海艺华年、扬州艺境、南京湖城艺境(原南京仙林湖项目)、杭州申花里、绍兴自在城、余姚澜悦、金华格林春晓、宁波新外滩1号(原宁波长丰项目)、武汉格林东郡、武汉澜菲溪岸、西安艺华年、沈阳艺境、沈阳滨河左岸、沈阳滨河国际社区。

公司近期新增加住宅项目2个,情况如下:

北京顺义19街区项目,位于顺义区后沙峪镇,东至规划路,南至裕民大街(火沙路),西至裕庆路,北至双裕街。项目占地面积84,666.4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45,31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商业,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约21.6亿元。

苏州宝带路项目,位于吴中区中心城区,东至月浜街,南至宝带路,西至吴中集团,北至月浜一村。项目占地面积26,330.6平方米,容积率为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7,395.08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商业,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约4.35亿元。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日月集团 永盛国际 日月控股 携行贸易 鑫富投资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鑫富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6月10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虞阿五 虞兔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贸易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0年06月10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虞阿五 虞兔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①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分别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①明牌实业不增加对北京菜百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本人和明牌实业也不委派他人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②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④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日月集团	控股股东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未发现承诺方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0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2月10日-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11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将于2014年2月19日对外进行披露。预计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约为58,600万元,利润总额约为2,8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80万元,每股收益约为0.06元/股;总资产约为101,9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70,250万元。对于上述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